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	北京市

关于北分区拓客户专题讲座系列活动
项目服务合作协议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甲方：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公司	乙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3 号 平安大厦 13-14 层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 内 002
联系方式: 010—59730364	联系方式：18810105420
联系人: 黄群峰	联系人：曹园

鉴于：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协议项下产品相关事宜达成本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1、合同主要定义：

(1) 甲方是指：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甲方负责具体与乙方签订协议。

(2) 订单下达：甲方或甲方客户（以下统称“甲方”）可通过平安履约平台（<http://epms.pa18.com>，以下简称“e 采”）向乙方下达订单。乙方依据订单向甲方直接进行供货或相关服务，并利用全国服务网络提供售后服务。

第一条 合作意向

甲方确认向乙方采购北分区拓客户专题讲座系列活动（以下简称产品）；乙方保证按照本协议的承诺，实现对甲方提供会议布展和活动执行等服务，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向甲方提供在活动期间的所有服务。活动需做好安保报备相关工作，以实际发生为准。

时间：2020 年 11 月 14 日—2020 年 12 月 6 日，活动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地点：11 月 14 日富力万达嘉华酒店、11 月 29 日湖南大厦、12 月 6 日泰富酒店

项目类型：客户专题讲座活动

会场要求	会场地点：三场均需五星级酒店及以上，地铁附近交通方便，有足够大的空间布置会议搭建 一、11 月 14 日会场需求：1 号线地铁沿线靠近玉泉大厦，400 人以上主会场（含 LED）， 二、11 月 29 日会场需求：北京二环内，400 人以上主会场（含 LED），地铁附近 200 米内 三、12 月 6 日会场需求：200-300 人主会场（含 LED），三环附近及以内，地铁附近 200 米
------	--

	内 <u>供应商包办相应会场会议报备手续及安保相关安排，该手续需在会前完成，供应商需有针对突发事件的处理方案，同时本活动不准转委托第三方。</u> 会场内要求： 会场内免费提供至少手麦 2 个，音频线 2 根，视频线 2 根，接线板 2 个； 会场内外可张贴海报，设置展板、展区、展架，摆放会议用品； 免费提供水牌，主会场内舞台可供搭建；提供声光电设备及对接人。
会议搭建和布置与其他准备	会场布置与物料准备统一要求： 邀请函、公司介绍背板，签到背板、射灯灯光、讲台板、指引与讲师展架、致辞本及签到簿笔、抽奖箱与券、水瓶套、舞台及续厅红毯、桌牌、公仔牛玩偶、鲜花、音箱摄影服务、物料运输、桌旗、水果茶歇、乐坊节目等
讲师	协助邀请 11 月 14 日、11 月 29 日两场讲师田家广教授、12 月 6 日讲师罗兴律师，并支付相应讲师费，讲师费不得额外加价，安排罗兴讲师的往返机票、住宿
其他要求	为我方工作人员提供足量的工作餐，安排讲师团队中午工作桌餐，以及会前及会后的运输物料（含搬运服务）

第二条 产品/服务价格

- 1、产品/服务名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 2、本协议总价款以甲乙双方在合作期间内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 3、甲方将享有乙方给予的特惠价格，且该价格已包含运费、税费、保险等所有相关费用。
- 4、产品/服务清单：

此处制作表格类的中标供应商报价单或盖章报价单截图（含价格）

北分区拓片区客户讲座系列活动报价单

供应单位名称(盖章): 康新塑料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报价日期: 2020年10月30日

學日負責人及聯繫方式：曹國 18810105110

执行日期：2022年10月30日

[illegible]

注：以实际发生为准，报价单内可列明如前公章，所有价格均须注明含税价；报价单未列明项目可视为免费，建议报价文件封面标注为“报价单”字样。

第三条 服务合作方式

1、乙方应在甲方采购系统中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后可同时登陆 e 采及采购系统。
甲方可通过以下任一方式向乙方下达订单：

(1) 甲方通过 e 采向乙方下达订单。

1) 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将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录入到 e 采，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图片、产品名称、单价、净价、市场价、库存情况、购买量、配送范围等产品信息，供甲方在 e 采上下单。乙方应保证录入到的产品信息的真实有效，若因乙方录入的信息出现虚假、错误的，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按甲方的正式订单供货。甲方通过 e 采选定产品后，向乙方推送待审批的预订单(仅做为需求意向，不做为正式订单)，预订单审批通过后转为正式订单。乙方应每天登陆 e 采接收甲方的正式订单，并在正式订单下达一个工作日内在 e 采点击确认(乙方在一个工作日内未点击确认的，视为乙方完全同意并接受甲方订单)，乙方按正式订单所确定的信息完成产品配送或服务提供。如遇协议终止或解除情形，除甲方另作书面要求外，尚未供货/履行完毕的订单仍需继续履行。

(2) 甲方通过采购管理系统向乙方下达订单。

甲方依需求通过采购系统向乙方下达订单通知，订单通知经乙方以书面形式确认后生效。乙方应每天登陆采购系统接收甲方的采购订单，并在系统通知下达一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确认订单信息(乙方在一个工作日内未发出相反通知的，视为乙方完全同意并接受甲方订单)，乙方按照生效订单所确定的信息完成产品配送或服务提供。(订单格式详见附件一，其中“如遇价格下调，以下调价格为准”指在乙方收到甲方订单后且作出确认之前如遇价格下调，该订单所涉产品按下调后价格执行。如遇协议终止或解除情形，除甲方另作书面要求外，尚未供货/履行完毕的订单仍需继续履行。

2、甲方在订单中向乙方提供指定收货地点和收货联系人等信息。乙方应于发货前 2 日以传真、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甲方确认收货地点及收货联系人，并按约定配送产品。如果甲方指定的收货地点及/或收货联系人发生变化，

(1) 甲方通过 e 采向乙方下达订单的，原订单撤销，乙方应按甲方新下订单为准。

(2) 甲方通过采购管理系统向乙方下达订单的，甲方将通过采购系统或其他书面形式向乙方提供新指定的收货地点及/或收货联系人信息。

3、甲方通过 e 采向乙方下达订单的，甲方可以自行取消预订单；正式订单需要取

消，甲方应同乙方进行沟通，经乙方点击确认后，正式订单取消。甲方通过采购系统向乙方下达订单的，经甲乙双方沟通确认后，甲方可以取消订单。

4、甲方通过 e 采向乙方下达订单的，甲方可以自行取消预订单；正式订单需要取消，甲方应同乙方进行沟通，经乙方点击确认后，正式订单取消。甲方通过采购系统向乙方下达订单的，经甲乙双方沟通确认后，甲方可以取消订单。

第四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活动流程及安排的最终确认和把控。

(2) 甲方对乙方所提供服务的完成情况拥有最终审核认可权。如甲方有合理理由认为乙方未全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项目，或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约定情形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部分的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2、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按甲方确认的策划书和甲方对项目的具体要求组织整体活动，并保证活动的顺利进行。如履行过程中，甲方发现质量不符合要求，应及时通知乙方采取补救措施，乙方应在项目完成时间之前对项目进行补充或重作，由此产生的费用应由乙方独自承担。

(2) 如活动期间甲方有本合同以外的需求，乙方在条件具备时应立即执行，所发生费用由双方代表签字确认有效，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

(3) 乙方应对其所有参与活动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员工、任何受乙方委派或代表乙方的其他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负责。双方确认，该等责任与甲方无涉。

(4) 乙方保证在合同项下所提供的服务不违反现行的法律法规，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如因甲方使用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任何服务，而导致甲方被认定为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益，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费用支出、律师费用、诉讼费用等）。甲方有权在应付给乙方的费用中单方面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进一步追偿。

(5) 乙方需及时完成相关活动的安全许可申请报备，否则如因未及时报备审批导致会议无法顺利开展，应承担违约责任。

(6) 乙方对合同主要部分不得进行转委托并且应派内部工作人员应在场协调处理突发事件，如因处理不及时影响了活动进程，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7) 乙方于会议开始前 4 小时完成合同（包括合同的正本和附件）中所涉及的各项由

乙方负责的现场工作，并提交甲方专员验收。

(8) 乙方负责活动结束后的拆卸、撤场。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

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售后服务标准不得低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厂家承诺标准之中的较高标准，乙方应当保证服务质量及活动的顺利进行，确保达到合同条款的规定要求。如甲方有合理理由认为乙方未全部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和/或双方事先确认的服务内容、期限和要求完成服务，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第六条 服务验收

(1) 甲方验收合格并不视为豁免乙方的质量瑕疵担保责任，若产品/服务发生质量问题的，乙方仍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第七条 付款方式及所有权转移

1、甲乙双方同意，甲方集中结算功能上线前，双方通过以下方式进行结算：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付款资料满足下述“付款条件”的，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15个工作日内，将款项按照约定的付款方式支付给乙方。

- (1) 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活动，且经验收合格；
- (2) 收到乙方提供的税率 6%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3) 增值税专用发票经税务机关交叉稽核比对确属合法有效；
- (4) 甲方通过 e 采向乙方下达订单的，在 e 采中确认验收合格，系统对账通过且尚未结算的全部订单（不包含退货、换货及违约未完成的订单）。

2、甲方通过 e 采向乙方下达订单的，甲方在 e 采点击确认收货后，订单显示为可结算状态。甲方在合同账期内向乙方发起结算通知，乙方确认无误后应及时向甲方开具发票。若乙方对结算通知存在争议，可将争议订单反馈给甲方指定联系人，双方核对确认后的订单进入当期的结算；无法及时解决的争议订单进入下一结算周期。

3、甲方与乙方的货款结算只能通过甲方及甲方的总公司的账户与乙方的账户进行划转，不能通过此外的任何第三方账户进行货款结算。乙方的帐户资料如下：

开户名称：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团结湖支行

银行帐号：110060744018010049796

发票销货方单位名称：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发票销货方纳税识别号：91110105597678665R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需按照甲方确认的策划书和甲方对项目的整体需求提供服务，不得擅自调整、更改，并认真履行甲方在活动服务范围内的服务要求，如乙方违约应承担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责任，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予以赔偿。如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付款，逾期一天加收合同标的额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

2. 因非乙方及乙方委托的第三方过错的所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应按照公平的原则分担损失确保活动顺利，并共同向过错方寻求赔偿。

3. 乙方违约或乙方委托的第三方违约，乙方都应违约责任，违约金为合同金额 20%。

4. 不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形：如遇到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无法按期举办活动，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甲方可以选择改期，不需要支付任何违约金。

5. 一旦一方由于非不可抗力或因异常天气情况取消预定，另一方将有权作出以下处理：活动前 1 天前（包含 1 天）取消，将收取总预算金额的 20% 作为赔偿；活动前 5 天取消，将收取总预算金额的 15% 作为赔偿。如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改期，则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特别约定：活动服务应满足防疫的相关要求。如因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导致活动无法按本协议约定的进行，甲方有权要求改期，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如最终活动也未能改期，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付款义务，也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九条 仲裁及适用法律

1、甲乙双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如甲乙双方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甲乙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本协议不授予任何一方使用他方商标、公司名称和服务标志的权利。

2、乙方保证其给甲方的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在第三方提起索赔或可能提起索赔的情况下，乙方处理并承担责任，同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3、由甲方委托乙方设计制作作品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不论该作品是否在甲方场所制作完成。

第十一条 反虚假宣传条款

甲乙双方均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商标法》、《专利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知识产权类、合同法及广告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双方均有权就本合同所约定事项以约定方式在约定范围内进行真实、合理的使用或宣传，但不得涉及合同所约定的保密内容。

1、为避免商标侵权及不当宣传等风险的发生，双方均同意，在使用对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商标、品牌、企业名称等进行宣传前，均须获得对方事先的书面认可，否则，不得进行此类使用或宣传。双方在此承诺，会积极响应对方提出的就合作事项的合理使用或宣传申请。

2、双方均承认，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而利用对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商标、品牌及企业名称等进行商业宣传；虚构合作事项；夸大合作范围、内容、效果、规模、程度等，均属对本合同的违反，并可能因虚假宣传构成不正当竞争，守约方或被侵权人将保留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十二条 商业秘密保护条款

1、对所知晓的有关对方、对方关联公司或属于第三方但对方或其关联公司承担保密义务的商业秘密，甲乙双方应当严格予以保密，不得在未获得对方书面认可的情况下在本协议目的之外使用或将此类商业秘密直接或间接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2、基于本协议目的，需要向代表（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的员工、董事、股东、顾问、合作单位及其他代表）透露上述商业秘密时，甲乙双方应督促其代表遵守本保密条款，并对其代表违反本保密条款的行为承担责任。

3、甲乙双方同意商业秘密保密期限自知晓之日起至商业秘密进入公知领域止。

4、本条所述“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 A、与项目有关的任何/所有协议、往来传真或邮件；B 甲方资料、产品、商业计划、行销信息、投资信息、财务状况、图纸、

技术诀窍、计算机程序、研究及其他资料；C、属于第三方但披露方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D、其他尽到审慎义务的人判断应予保密的信息。

5、乙方许可在甲方 e 采展示以下信息，包含但不限于商品信息（产品图片、产品名称、单价、净价、市场价、有无库存、购买量、评价数、配送范围等商品基础信息；商品详情、顾客评价、购买记录、购买前咨询、售后保障内容）、订单信息（购买数量、交易额、交易量、下单时间、下单状态、订单号等）、纳税人识别号、银行账号、开户名、开户行等，甲方可依据管理需要对甲方内部公开。

6、乙方应保证采购系统及 e 采登录账号的安全使用，乙方账号下的操作均代表乙方公司行为。乙方不得泄露甲方提供账号，如因乙方原因泄露账户对甲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 反商业贿赂条款

1、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2、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协议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须在协议中明示。

3、甲方严格禁止甲方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甲方经办人发生本条第 2 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甲方公司制度的，都将受到甲方公司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

4、本公司（甲方）郑重提示：本公司（甲方）反对乙方或乙方经办人员为了本协议之目的与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本条第 2 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该等行为都是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5、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上述第 2 款、第 3 款、第 4 款之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6、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甲乙双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协议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经办人的亲友。

第十四条 采购合同权益保护保证条款

乙方（指供应商）保证：非取得授权，划清与甲方（指公司）品牌之间的界限，且永不实施侵犯甲方包括但不限于名誉权、荣誉权、知识产权和公平交易权等权益的侵权

行为,否则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侵权行为存在之日起,甲方有权立即采取终止发送业务或服务需求、终止付款、终止合作、解除或终止合同等处理措施,且不承担任何对乙方的违约或侵权责任。乙方保证无条件接受甲方的上述处理措施,且不主张任何异议或任何权利。

第十五条 增值税条款

乙方应按下述条款的规定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含抵扣联)

(1)乙方为一般纳税人的,必须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为小规模纳税人的,须到税局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具体开票信息由甲乙双方另行书面确认。

(2)乙方同时向甲方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提供产品及服务的,双方应在合同中约定甲方的分支机构和对应的价款。乙方应分别对清单中的费用承担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乙方应在每次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后的30个自然日内向甲方提交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发票。经多次分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开具、提交以及双方收付款,乙方开具并提交甲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价税合计金额不得低于(即必须大于或等于)甲方已经支付的价税合计款项。

(4)乙方必须严格遵照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开具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税收法规与税务机关相关规定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5)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送达甲方前如发生丢失、灭失或被盗等情况,导致相应票据未顺利送达甲方的,乙方应负责按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向甲方提供相应资料,以保证甲方顺利获得抵扣,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

(6)为保证取得的发票可以及时并成功获得抵扣,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送达并经甲方签收后,若发生丢失,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按照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应资料。

(7)本合同项下的业务发生销售折让、销售退回或其它按照国家规定需要开具红字发票或重新开票的情况,乙方有义务按照国家税收规定向甲方开具红字发票或重新开票,

甲方有义务按照国家税收规定退回乙方已开具的发票或向税局递交需乙方开具红字专用发票的有效证明。

若任何一方违反了上述条款中任意一条,则相关违约责任应按照合同正文中违约责任条款部分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群体性活动责任条款

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以下群体性活动责任条款,本条款是合同之必备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甲方委托乙方组织管理主合同所述之特定的群体性活动,乙方需具备从事该项事务的相应资质并向甲方出示相关证明文件,乙方负责将上述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后提交给甲方。
- 2、乙方作为活动的组织管理者,应当对活动参与者承担安全保障义务;乙方未履行安全保障义务而造成活动参与者或其他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3、安全保障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保障活动参与者人身、财产安全的必要条件以及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服务;对可能危及活动参与者人身和财产安全的事宜,事先做出真实的说明和明确的警示;积极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必要措施。乙方应提示甲方及活动参与者购买相关意外保险。
- 4、双方一致同意,由甲方提取主合同金额之 20%作为安全保障责任金,在活动安全结束后 15 日内支付给乙方。如乙方违反上述约定而造成活动参与者或其他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甲方因此而支付赔偿费用或遭受其他损失的,甲方有权以该安全保障责任金补偿损失,并仍有权向乙方追偿该安全保障责任金所未能补偿之部分损失。
- 5、本条款所称“活动参与者”指甲方指定人员、邀请人员、及甲方允许参与本次活动的其他人员。

第十七条 企业社会责任条款

乙方应积极承担并践行企业社会责任与义务,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关注环保及员工职业健康安全,并采取积极措施改善环保水平及员工工作环境,努力创造及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

第十八条 免责声明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不可抗力导致一方或双方不能及时履行合同义务的,遭遇不可抗力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因不可抗力而造成的双方损失,双方各自承担。但遭遇不可抗力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 日内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部门的证明文件。

第十九条 协议生效及有效期限

- 1、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之日止。
- 2、乙方提供的服务需与乙方盖章并经甲方确认的报价单中的服务内容一致。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须采用书面形式,且须经过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 3、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乙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签字: 	签字: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北京分公司

